

临江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临江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临江镇”（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xz/ljz/>）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临江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临江镇解放路 396 号，邮编：364200，电话：0597-3843125，传真：0597-3831003）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2022 年，我镇严格对照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2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要求，全面对照公开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我镇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 19 条，其中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5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10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我镇未收到公民或者法人申请公开的事项。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实行信息发布人员、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三级联审制度，对发布的信息，从标点、语句到标题、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语言表述严谨、标点使用准确、信息发布规范。定期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各个公开栏目和各类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五）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我镇主要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专栏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公开我镇重要资讯和活动信息，2022 年公开综合信息 200 余条；及时公开了我镇《2022 年度上杭县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上杭县临江镇部门决算》和《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等资金信息；及时公开我镇重点工作的相关政策解读说明，通过政务公开栏目的信息公开，让群众及时了解我镇工作动态和资金信息，在服务群众的同时，接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副镇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纪律，对于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责任追究，2022年暂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进展，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网站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2023年，我们将围绕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内容的保障开展工作，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一是实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工作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压缩各个步骤的时间，实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深入解读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